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水利局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2 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 2025-249
- 2、采购项目名称：兰考县水利局 2025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2 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2802598.62 元 最高限价：2802598.62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兰财采字谈 2025-249-02	第二标段	1458696.47	1458696.47	是	1458696.4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工程概况：道路工程及安装太阳能路灯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4 工 期：90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和纳税凭证；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员工并且提供劳动合同。

3.7 响应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对象为响应人，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章，附于响应文件中）；

2.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材料，查询日期应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

3.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2、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方式：需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响应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再办理 CA 数字证书。

“交易主体注册”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fwzn/36002.jhtml>，办理 CA 数字证书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fwzn/13763.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数字证书的, 可以进行 CA 数字证书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数字证书公司。

互认步骤: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交易主体注册”, 再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兰考县)》 (<http://ggzy.lankao.gov.cn>) 电子化交易系统, 按提示上传、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5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兰考县)》
(<http://ggzy.lankao.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兰考县)》上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潜在响应人可打开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竞争性谈判文件。
-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响应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如对本项目有质疑 (投诉), 需按照相关流程通过线上提起质疑 (投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兰考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兰考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贺先生

联系电话：136086059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路 283 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7 号楼 4 号

联 系 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8538737275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任先生

联系电话：18538737275

